辅导资料:WTO与贸易管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8_BE_85_E 5 AF BC E8 B5 84 E6 c27 29811.htm 1.世界贸易组织 (WTO)性质 1995年1月1日正式成立。是一个世界性的"多 边贸易体系"。是在1947年关贸总协定和以往贸易自由化努 力的基础上,特别是在1994年乌拉圭回合关于建立世界贸易 组织谈判成果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,它是协调、处理国家间 关税与贸易政策的全球性国际经济组织,而世界贸易组织所 要协调和处理的这种关税与贸易政策,也正是各国贸易管制 的内涵。 2.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 通过彼此削减关税及其他贸 易壁垒,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待遇;扩大服务的生产与贸 易,建立可持续发展目标等;以充分利用世界资源,扩大商 品生产和交换,保证充分就业,增加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, 提高生活水平。世界贸易组织主张利用多边贸易谈判的方式 解决贸易争端,以达到削减贸易管制措施的目的。 3.世界贸 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#8226.反歧视原则在国际贸易中消除歧视 待遇(主要体现在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);#8226.对发展 中国家实行适度差别待遇原则确保发展中国家,尤其是最不 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相应的份额。 4.1994年关贸总协定规定的非关税措施 其中反倾销税、反补 贴税、海关估价、原产国标记、补贴、保障措施等有配套协 议。 在此, 重点说明与此次进出口贸易管制措施调整关系密 切的四项非关税措施: #8226. 为保障国际收支平衡可以实施 的进口数量限制;#8226. 例外条款。进出口数量限制的一般 取消(GATT第11条) 在一般情况下,应当取消进出口的数量 限制: "任何缔约方除征收税捐或其他费用以外,不得设立 或维持配额、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措施",以限制或禁止货 物的进出口。 例外: 在粮食或其他必需品严重缺乏时对出口 的禁止和限制:为实施国际贸易上的商品分类、分级和销售 的标准及条例的需要实施的进出口限制(如对不符合质量标 准或卫生标准的产品可以禁止或限制进出口);因限制相同 国产品产量、销量等原因对农渔产品实施进口限制。 为保障 国际收支平衡可以实施的进口 数量限制 任何缔约方为制止货 币储备严重下降,或为在货币储备很低时使其合理增长,可 限制商品进口的数量或价值,但不得超过保障国际收支所必 需的程度,并应避免对任何其他成员的利益造成不必要的损 害;不应不合理地阻碍最低数量的商业性进口;不应阻碍商 品样品的进口;不应阻碍遵守有关专利、商标、版权的规定 或类似的其他规定。 实施上述限制应遵循的原则:#8226.公 正 限额的分配应尽可能与如果进口限制时其他各缔约方预期 得到的份额接近; #8226.协商 如有重大关系的任何缔约方或 全体提出请求,双方应协商有关问题。 •. 关于国营贸 易企业的规定 应当遵循非歧视原则 ; 应当完全按商业考虑采 购和销售,其他类型的企业应当有参与采购和销售的充分竞 争机会;成员国政府不应阻止国营贸易企业根据非歧视原则 和商业考虑开展商业活动,并有义务将其国营贸易企业的民 政部通知WTO专门工作组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 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